

城市

公共交通 标准汇编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城市公共交通标准汇编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公共交通标准汇编/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08-3

I. 城… II. ①中… ②中… III. 城市运输:公共运输—标准—汇编—中国 IV. U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9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8 1/4 彩页 14 插页 1 字数 2 026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19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京西工商广临字 200304044 号

前 言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中国加入 WTO 后城市发展与世界接轨的需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管理更趋现代化、科学化、标准化。国家和有关部委先后为公共交通行业制定了许多相关标准,对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许多公交标准都进行了修订,给查找和使用带来诸多不便。公交企业广大技术人员迫切希望出一本最新的公共交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汇编。为了满足大家的需求,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与中国标准出版社共同组织编辑了这本《城市公共交通标准汇编》,汇编内容主要分为六个方面:一、综合技术标准;二、公共汽车、电车技术标准;三、轨道交通技术标准;四、城市出租汽车技术标准;五、城市公交轮渡、索道技术标准;六、相关技术标准。

本汇编汇集截至 2003 年 4 月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共 109 项,其中国家标准 51 项,行业标准 58 项。本汇编为目前中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全面的标准汇编,可供全国城镇公共交通企业、施工单位、检测部门、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使用。

本汇编所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单位及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方面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另外,《城市公共交通标准汇编》在编辑、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部城建司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2003. 4

目 录

一、综合技术标准

GB/T 5336—1985	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3
GB/T 5655—198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7
GB/T 5845.1—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交通总标志	64
GB/T 5845.2—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汽车标志	67
GB/T 5845.3—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无轨电车标志	74
GB/T 5845.4—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快速有轨电车标志	84
GB/T 5845.5—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	89
GB/T 5845.6—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缆车(索道)标志	94
GB/T 5845.7—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出租汽车标志	97
GB/T 5845.8—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轮渡标志	113
GB/T 5845.9—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运行线路图形符号	116
GB/T 5845.10—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禁令和一般标志	124
GB/T 5845.11—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站牌	130
GB/T 5845.12—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快速有轨电车站牌	147
GB 7258—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59
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183
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185
CJ/T 2—1999	城市公共交通通信系统	187
CJ/T 4—1999	城市客运车辆修理通用技术条件	202
CJ/T 3010—1993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自动监控系统	207
CJ/T 3024.1—1993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城市地铁	218
CJ/T 3024.2—1995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城市公共汽车、无轨电车	229
CJ/T 3024.3—1998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城市出租汽车	233
CJ/T 3045—1995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分类与代码	239
CJ/T 3046.1—1995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综合统计报表 公共汽车、电车	248
CJ/T 3046.2—1995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综合统计报表 出租汽车	251
CJ/T 3046.3—1995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综合统计报表 客渡	254
CJ/T 3046.4—1995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综合统计报表 地铁	257
CJ/T 3052—1995	城市客运车辆保养通用技术条件	260
CJJ 15—1987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264

二、公共汽车、电车技术标准

GB/T 7726.1—1998	铰接式客车机械连接装置 术语	279
GB/T 7726.2—1998	铰接式客车机械连接装置 技术要求	284
GB/T 7726.3—1998	铰接式客车机械连接装置 球头销	287
GB/T 7726.4—1998	铰接式客车机械连接装置 球形衬套	291
GB/T 7726.5—1998	铰接式客车机械连接装置 伸缩篷	294
GB 12428—1990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297

GB/T 14428—1993	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整流站	300
CJ/T 1—1999	城市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供电系统	313
CJ/T 3—1999	城市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供电电网电杆	329
CJ/T 5—1999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公共汽车、电车	349
CJ/T 9—1999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保修设备配备 无轨电车保养场	365
CJ/T 10—1999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保修设备配备 公共汽车保养场	374
CJ/T 11—1999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保修设备配备 公共汽车修理厂	384
CJ/T 107—1999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候车亭	395
CJ/T 116—2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收费设备 投币机	398
CJ/T 134—2001	城市公交空调客车空调系统技术条件	403
CJ/T 3004.2—1993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修理技术条件 有轨电车	419
CJ/T 3004.3—1995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修理技术条件 无轨电车	439
CJ/T 3011—1993	无轨电车供电网规划和设计	481
CJ/T 3034—1995	城市无轨电车运行耗电计算通则	501
CJ/T 3087—1999	城市公共汽、电车收费设备 电子收费机应用技术条件	507
CJ/T 5001—1992	无轨电车气压控制开关	512
CJ/T 5002—1992	公共电、汽车报站装置 磁带放音	517
CJ/T 5003—1992	无轨电车晶闸管斩波器技术要求	520
CJ/T 5004—1993	无轨电车系列	524
CJ/T 5005—1993	无轨电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526
CJ/T 5006—1993	无轨电车产品图样编号方法	528
CJ/T 5007—1993	无轨电车技术条件	537
CJ/T 5008—1993	无轨电车试验方法	548
CJ/T 5009—1993	无轨电车定型试验规程	568
CJ/T 5010—1993	无轨电车底盘通用技术条件	572
CJ/T 5011—1993	无轨电车空气断路器通用技术条件	579
CJ/T 5012—1993	无轨电车管状电热化霜器技术条件	595
CJ/T 5016—1994	有轨电车技术条件	598
CJ/T 5020.1—1995	无轨电车供电触线网交叉器	603
CJ/T 5020.2—1995	无轨电车供电触线网并线器	608
CJ/T 5022—1997	双层客车技术条件	612
CJ/T 5023—1997	无轨电车铝合金侧窗	617

三、轨道交通技术标准

GB/T 7928—1987	地下铁道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627
GB/T 10411—1989	地铁直流牵引供电系统	632
GB/T 12758—1991	地下铁道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639
GB 14227—1993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限值	645
GB/T 14228—1993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测量	647
GB 14892—1994	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噪声限值	652
GB/T 14893—1994	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内部噪声测量	654
GB/T 14894—1994	地下铁道车辆组装后的检查与试验规则	658
GB/T 16275—1996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672
GB/T 18574—2001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	680

CJ/T 8—1999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地铁	710
CJ/T 3027.1—1993	城市公共交通信号系统 轻轨交通	726
CJ/T 5021—1995	轻轨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735

四、城市出租汽车技术标准

CJ/T 6—1999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出租汽车	747
CJ/T 172—2002	电子式出租汽车计价器 微型击打式点阵打印机	759
CJ/T 173—2002	电子式出租汽车计价器 磁电式传感器	769
CJ/T 3003—1993	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	776
CJ/T 3004—1993	轿车、微型客车及小型客车修理技术条件	779
CJ/T 5024—1997	电子式出租汽车计价器	800

五、城市公交轮渡、索道技术标准

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815
GB/T 6551—1993	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通信与导航	817
GB 7187.3—2001	运输船舶燃油消耗量 内河船舶的计算方法	828
GB 12352—1990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838
CJ/T 7—1999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客渡	853
CJ 3001—1992	城市客渡轮通信设备配备标准	862

六、相关技术标准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867
GB/T 1496—1979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882
GB/T 5181—2001	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	887
GB/T 12432—1990	客车乘客门门泵技术条件	948
GB/T 12433—1990	客车乘客门门泵试验方法	953
GB/T 12478—1990	客车防尘密封性试验方法	957
GB/T 12480—1990	客车防雨密封性试验方法	961
GB/T 13043—1991	客车定型试验规程	970
GB 13094—199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978
GB 17258—1998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993
GB 17259—1998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1009
GB 50220—199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1034
CJ/T 162—2002	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	1069
SY/T 7546—1996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	1076
SY/T 7548—1998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	1079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行业)标准是在国家清理整顿前出版的，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一、综合技术标准

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bus bodies being overhauled

本标准适用于国产大客车车身修理。

1 修理技术要求

1.1 骨架

1.1.1 骨架各构件局部损伤、断裂或严重锈蚀时，允许加固修复或更换新件。更新件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1.2 立柱下端锈蚀面积与其总面积之比达 1/3 以上者必须局部截换，除上述损坏外并有断裂者，应整件更新。

1.1.3 前后挡风窗框整形后用样板检验。止口弧度，其面轮廓度公差值 4 mm；止口高度符合原设计要求。

1.1.4 无骨架的挡风窗框，允许分段挖补，其要求同 1.1.3 节。

1.1.5 乘客门框对角线长度差，不大于 6 mm。

1.1.6 驾驶员门框用样板检查，其线轮廓度公差值为 4 mm。

1.1.7 顶横梁弧度分三段用样板检查，其面轮廓度公差值为 4 mm。检查用样板的重叠长度必须超过检查部位长度的 100 mm 以上，以保证三段接合圆顺。

1.1.8 底架上平面的平面度公差不大于被测平面总长度的 1.5%。

1.1.9 半承载式车身底架的修理，参照 GB 3800—83《汽车车架修理技术条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1.1.10 各装置支架应无脱焊、裂损，装置牢固。

1.1.11 骨架整形后，外形平整、曲面衔接变化均匀，侧窗下沿及地板围衬处用样板检查，其面轮廓度公差值为 4 mm。

1.1.12 立柱间距公差及相邻两侧框架间距累积公差均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1.13 侧窗框对角线长度差不大于 3 mm。

1.1.14 车身横断面框架（龙门框架）对角线长度差不大于 8 mm。

1.2 内外蒙皮

1.2.1 外蒙皮外表平整，外形曲面过渡均匀，无裂损。所有铆钉或螺钉应平贴紧固，排列整齐，间距均匀。

1.2.2 内顶板、内侧板应平整，曲面过渡均匀，无凸凹变形、裂损、皱叠、刮痕，压条与各板之间应密合牢固，其面轮廓度公差值为 1.5 mm。

1.2.3 内围板应无锈蚀、裂损、翘曲。

1.3 车身内外附件

1.3.1 地板应密合，不进灰尘，表面平整，排列均匀，木质地板应予干燥、防腐处理。

1.3.2 驾驶区地板无裂损、安装严密、平伏，与各操作件不碰擦，各种操作机构与地板穿孔处应安装防尘罩或防尘垫。

1.3.3 座椅架无裂损、变形及严重锈蚀，安装牢固，排列整齐，间距符合原车设计规定。驾驶员座椅能调节，机构灵活有效，锁止牢靠。座垫、靠背缝制均匀牢固，色调一致。

- 1.3.4 散热器防护罩应恢复原状, 安装牢固。
- 1.3.5 发动机罩无裂损、凹瘪变形, 安装严密, 边盖板应平整, 附件齐全有效。
- 1.3.6 行李架、尾梯应无裂损、扭曲, 安装牢固。
- 1.3.7 前、后挡风窗、侧窗、角窗及顶风窗无翘曲变形和渗水现象, 启闭轻便, 灵活可靠, 关闭严密, 窗玻璃完整, 前挡风玻璃不眩目。
- 1.3.8 铰接车车身铰接装置、连接机构牢固、灵活, 十字轴、铰接机构球头销应探伤检查, 各配合件应符合原车技术要求。
- 1.3.9 铰接机构的安全装置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
- 1.3.10 半圆板无翘曲、锈蚀及严重磨损, 铰链完好, 半圆板与月形板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6 mm。
- 1.3.11 蓬骨无锈蚀、断裂、扭曲。折蓬应换新, 安装平伏牢固。防尘装置应齐全、完好, 吊架控距弹簧安装适中、可靠, 有防锈、防尘措施。
- 1.3.12 门泵托板牢固, 罩盖无翘曲, 铰链灵活, 锁止后不振响。门泵连动机构动作正常、柔和, 在气压 400 ~ 500 kPa (4 ~ 5 kgf/cm²) 情况下, 能正常开关。
- 1.3.13 售票台及脚踏板应无裂损、锈蚀、凹瘪变形等缺陷, 装置牢固。
- 1.3.14 刮水器工作可靠, 有效刮面达到原设计要求。
- 1.3.15 遮阳板无翘曲、裂损, 板面清洁, 支架松紧适宜, 作用良好。
- 1.3.16 后视镜成像清晰, 调节灵活, 支架无断损及严重锈蚀, 装置牢固。
- 1.3.17 摇窗机升降灵活, 锁止可靠, 行程符合要求。
- 1.3.18 扶手杆及托座 (包括三通) 无锈蚀、弯曲、松动, 表面光洁。
- 1.3.19 散热器百叶窗及调节机构, 操作灵活, 关闭严密, 开启达 90 度。
- 1.3.20 仪表板无裂损、凹瘪、松动, 仪表齐全, 各开关、指示灯完好, 刻度清晰, 标志分明。
- 1.3.21 灭火器完好可靠, 装置牢固。
- 1.3.22 燃油箱安装牢固, 支架、夹箍与油箱之间应装衬垫, 不允许有摩擦或碰撞现象。出油管不松动, 放油螺塞无渗油现象。
- 1.3.23 保险杆左右对称, 不歪斜, 安装牢固。
- 1.3.24 车身玻璃钢制件局部损裂允许用玻璃钢材料修复。
- 1.3.25 无轨电车控制器箱盖、斩波器箱盖、断电器罩及高压线罩壳等应无破损、凹瘪变形等缺陷, 附件应齐全, 作用有效, 装置牢固。
- 1.3.26 无轨电车集电座角铁架、垫架及垫架罩与车顶安装牢固, 次级绝缘完整。
- 1.3.27 无轨电车乘客门扶手绝缘套及脚踏板绝缘垫应完好。
- 1.3.28 无轨电车乘客门应接“Y”形接地链条, 开启后不少于二节接地, 关闭后不接地。
- 1.3.29 驾驶员门和乘客门开闭灵活, 锁止可靠, 密封胶条齐全有效。
- ## 1.4 铆接与焊接
- ### 1.4.1 铆接
- 1.4.1.1 铆接应坚实牢固, 所有铆钉应无歪斜、压伤、头部残缺等现象。
- 1.4.1.2 蒙皮铆钉排列平直整齐, 间隔均匀, 位置度公差值为 $\phi 4$ mm。
- ### 1.4.2 焊接
- 1.4.2.1 车身骨架应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
- 1.4.2.2 采用手工电弧焊时, 焊前应清除需焊表面的油污、铁锈, 有关焊条选择应符合 GB 980 ~ 984—76《焊条》的规定。
- 1.4.2.3 焊缝表面平整, 高低一致, 宽度均匀, 焊波细密。
- 1.4.2.4 焊缝表面不准有咬边、弧坑、烧穿、未焊透、夹渣、裂纹、焊瘤等缺陷。
- ## 1.5 油漆
- 1.5.1 车身骨架、底架及蒙皮内表面应进行除锈及防锈防腐处理。

- 1.5.2 对可利用的旧外蒙皮、零部件,涂漆前应清除旧漆皮、腻子、底漆及铁锈。
- 1.5.3 对换用的新板料,零部件,应彻底清除油污及铁锈。
- 1.5.4 腻子打磨后,要求平整光滑,无磨痕及划痕。
- 1.5.5 面漆应无变色、流痕、污点,色泽光亮,异色边界应分明整齐。表面漆膜应结合牢固,无脱层、龟裂、起泡、皱纹。
- 1.5.6 对油漆涂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JB/Z 111—74《汽车油漆涂层》的有关规定。
- 1.5.7 不需涂漆的零部件部位,不应有漆痕。
- 1.6 内外装饰件
- 1.6.1 车身内外装饰件,外观应平顺贴合,无凹陷、隆起或弯曲,拐弯处圆顺伏贴,表面不得有划痕、锤击印等。紧固件排列整齐,装置牢固。
- 1.6.2 外装饰带与蒙皮贴合良好,平直圆顺,分段接口处平齐,接口间隙不大于0.50mm,并与窗下沿平行,其平行度公差在全长上不大于5mm。
- 1.6.3 车身电镀装饰件应光亮,无锈斑、脱层、划痕。
- 1.6.4 车身铝质装饰件应进行表面抛光、氧化或电化学处理。
- 1.7 电器
- 1.7.1 车身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应符合原设计要求,不允许有短路、断路现象,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 1.7.2 各仪表、车内外照明灯、信号装置、各调节控制装置和电器设备齐全完好,工作有效。
- 1.7.3 车身外部照明位置和光色符合 GB 4785—84《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的规定。
- 1.7.4 低压线外表绝缘层无老化、破损,车身穿线孔处必须装有护线圈、塑料套管带,包扎紧密,固定牢靠。
- 1.7.5 无轨电车低压接线板、接线箱及配电箱应清洁完好,工作有效。
- 1.7.6 无轨电车控制屏、主令控制器、空气断路器、气压控制开关等设备的次级绝缘,如有破损、变质及装置不符合要求应予更换。

2 竣工检验

- 2.1 车身外观整洁,装备齐全,表面无沾污、漏漆及机械损伤。
- 2.2 外形尺寸符合原设计规定。
- 2.3 整备质量及各轴负荷分配的最大值所增加的质量不得超过原设计质量的3%。
- 2.4 各操纵机构的安装应符合原设计规定,各部连接牢固,密封良好,操纵灵活有效,无相互干扰碰撞现象。
- 2.5 车厢不漏水,顶风窗开启到位,关闭严密,行车时不自行落下。
- 2.6 车辆行驶时蒙皮不允许有抖动声。
- 2.7 车窗玻璃清洁、完整、不松动,可开窗应启闭灵活,锁止可靠。
- 2.8 电器设备及各种仪表运行中工作正常。
- 2.9 车厢应具有良好的防尘性能,当车外空气含尘量不低于 $200\text{mg}/\text{m}^3$ 时,车内的空气最大含尘量不大于车外空气含尘量的25%。
- 2.10 电车总绝缘要求:在确保乘客安全前提下,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3 保证期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按 GB 3798—83《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湖南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厅、安徽省交通厅、北京市公共交通车辆装配修理公司六厂、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戚殿萱、李浩、何顺华、徐泳南、杨月祥、王中耀。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Common terms of urban public transport

本标准是对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所作的规定。

1 基本术语

1.1 城市公共交通

urban public transport

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

1.2 公共交通方式

public transport mode

按公共交通工具类型划分的各种客运形式。

1.3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urban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由多种城市公共交通方式组成的有机总体。

1.4 大运量客运系统

mass transit system

城市公共交通中，运送大量乘客的有机总体。

1.5 快速轨道交通

rail rapid transit (RRT)

通常以电能为动力，采取轮轨运转方式的快速大运量公共交通之总称。

1.6 地下铁道，地铁

subway

用于城市中的一种速度快、运量大、行车间隔小的电动有轨客运系统，其部分线路设于地下隧道内。

1.7 单轨运输系统

monorail transit system

车厢跨骑或悬挂在架空的单轨上，由电力驱动的轨道客运系统。

1.8 新交通系统

new transport system

新开发的具有高速、准点、舒适和污染小的交通方式及其运行服务系统的总体。

1.9 垂直运送系统

vertical transit system

沿铅直方向运送乘客的有机整体。

1.10 应急公共交通系统

emergency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在非常时期为应变而组成的临时公共交通系统。

- 1.11 城市客渡**
urban ferry
在城市区域及邻近郊县内,以运送乘客为主,横渡江河、湖泊的水上交通方式。
- 1.12 索道缆车客运**
cableway transport
在以架空钢索为轨道的线路上,以电能为动力由钢索牵引载客工具的运输方式。
- 1.13 轨道缆车客运**
funicular railway transport
在坡面铺设的轨道上,以电能为动力由钢索牵引载客工具的运输方式。
- 1.14 公共交通信息系统**
public transport information system
与公共交通服务有关的信号、数据、显示等所构成的有机整体。
- 1.15 公共交通优先**
public transport priority
在政策、法规、设施等方面对公共交通的优惠。
- 1.16 公共汽车优先通行系统**
bus priority system
以各种措施保证公共汽车先于其他车辆通行的交通管理体系。
- 1.1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urban public transport enterprise
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的经济实体。
- 1.18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urban public transport sign
为便于乘客识别车辆、线路、车站等所设置的各种专用标记。
- 1.19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means
公共交通中供乘客乘用的车、船等。
- 1.20 公共交通线路**
public transport line
城市公共交通中的车、船运行通路。
- 1.21 公共交通线路设施**
public transport line facilities
公共交通线路上设置的有关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与标志等。
- 1.22 公共交通线路网**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全部公共交通线路构成的网络。
- 1.23 公共交通车站**
public transport stop, public transport station
公共交通线路上供乘客上下车或兼办运营业务的处所。
- 1.24 公共交通停车场**
public transport parking place
停放公共交通车辆的场地。
- 1.25 公共交通枢纽**
public transport junction

多条公共交通线路的汇集点。

- 1.26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urban public transport planning
根据预测的居民乘车出行量及其分布, 统筹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站点布置、车场用地等。
- 1.27 公共交通线路布局**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distribution
公共交通线路的整体安排与调整。
- 1.28 公共交通场站布局**
public transport yard and station arrangement
公共交通车场、车站位置及配套设施在一定区域内的整体安排与调整。
- 1.29 城市公共交通客流预测**
urban public transport passenger flow forecast
用科学方法对城市公共交通客流变化规律进行预计、测算的工作。
- 1.30 城市公共交通客流调查**
urban public transport passenger flow survey
为掌握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活动规律所进行的调查。
- 1.31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制**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re structure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规定的车、船票计价原则。
- 1.32 城市公共交通运行调度**
urban public transport scheduling
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的组织、计划、管理与指挥。

2 公共交通工具及设备

- 2.1 公共交通工具**
- 2.1.1 公共汽车**
bus
有固定的线路和车站, 供公众乘用的汽车。
- 2.1.2 小公共汽车**
minibus
外形尺寸小, 乘坐人数较少(一般为8~15人)的公共汽车。
- 2.1.3 长途公共汽车**
long-distance bus
在城市与较远地区间使用的公共汽车。
- 2.1.4 旅游车**
touring bus
旅行游览用的汽车。
- 2.1.5 单车, 单机车**
single bus
只有一节车厢的公共电、汽车。
- 2.1.6 通道式公共汽车, 铰接式公共汽车**
articulated bus
二节或三节车厢以活络方式连接, 且车厢相通的公共汽车。

- 2.1.7 双层公共汽车**
double-deck bus
有上、下两个乘坐空间的公共汽车。
- 2.1.8 低地板式公共汽车**
low-floor bus
一种地板高度比常规低很多的公共汽车。
- 2.1.9 出租汽车**
taxi
充分满足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营业汽车。
- 2.1.10 无轨电车**
trolley bus
由外界输电线供电，无轨道的电动公共车辆。
- 2.1.11 通道式无轨电车，铰接式无轨电车**
articulated trolley bus
二节或三节车厢以活络方式连接，且车厢相通的无轨电车。
- 2.1.12 双动源无轨电车**
dual-powered trolley bus
在脱离外界输电线的路段上，由蓄电池供电或内燃机驱动的无轨电车。
- 2.1.13 有轨电车**
tram
由外界输电线供电，采用轮轨运转方式的电动公共车辆。
- 2.1.14 快速有轨电车**
light rail rapid transit car
由有轨电车发展起来的，一般在地面、或高架轨道上运行的一种快速车辆。
- 2.1.15 动车**
rail car
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轨道车辆的总称。
- 2.1.16 车列**
car row
未挂动车，连挂在一起的一组车辆。
- 2.1.17 列车**
train
以站外线路运行为目的而编成的机车、车辆的总称。
- 2.1.18 地下铁道列车**
subway train
在地下铁道中使用的电动列车。
- 2.1.19 单轨车**
monorail car
在单轨运输系统中使用的电动车辆。
- 2.1.20 磁垫车**
magnetic levitated vehicle
靠磁力相互作用沿轨道悬浮运行的车辆。
- 2.1.21 行人传送带，自动步道**
passenger belt